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2019级本科生

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地大京发[2020]42号）文件的精神，结合学院文件《关于实施“地学优秀本科生本-硕贯通人才培养计划”的通知》（地学[2016]18号），特制定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2019级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细则。

一、成立2019级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

1、领导小组：

组　长：李亚林

副组长：张　静

成　员：王功文、王 伟

2、监督小组：

组　长：承　金

成　员：李梦瑜、杨艳辉、赵　金、吴功成

二、被推荐学生条件

1、品学兼优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具有培养前途；

2、学习成绩优良，平均学分绩点2.8以上，专业排名前30%（无条件接受申请），其他条件优秀者、根据综合素质优先推荐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，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，或者雅思成绩5.5分及以上，或者TOFEL成绩80分及以上；

3、身体健康。

三、合下列条件的学生，认定分值（绩点+奖励分）相同情况下可以优先推荐：

1、国家或省（部）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；

保研喵公众号，送资源和辅导

2、有学术特长（有较高水平的发明、创造、设计、论文等）；

3、国家或省（部）级单项竞赛三等奖以上。

四、凡在校学习期间因各种原因受过处分者，不予推荐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院学工组负责申请者资格的审核认定，审核评定学生获奖积分。学院组织由院学位委员会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答辩委员会，针对申请者的科研潜力进行公开答辩评定分值，最终按专业确定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，并进行公示，然后根据学校下达推荐名额，按专业人数等比例分配，小数点部分四舍五入，卓越计划名额直接补到相应专业的学生中（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），公示拟推荐免试名单。

六、综合成绩评定方法及推荐准则

成绩学分绩点 A（学工组认定，小数点保留 2 位）、奖励积点 B（学工组认定，小数点保留 2 位）、科研潜力积点 C（答辩会专家组认定，小数点保留 2 位）三项成绩中，学业绩点 A 占 80%，奖励积点和科研潜力积点（B+C）占 20%，同一专业参评学生中成绩学分绩点最高值为 Amax，所有专业参评学生中（奖励积点+科研潜力积点）最高值为（B+C）max，计算：个人总成绩=A/Amax*80+（B+C）/(B+C)max*20，本专业学生将根据最终个人总成绩（小数点保留 3 位）从高到低依次排名，依名次推荐保送研究生。若成绩相同，根据答辩会专家组对其科研潜力评分 C 进行排序，前者推荐；如科研潜力评分相同，按照所获奖励学分积点 B 进行排序，择优推荐；以上情况得分相同情况下，按照英语六级成绩高低依次推荐。

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所有地学院本科生（不含优培计划），可以自由选择保送校内或校外。校内保送生可自选学术型或专业型学位，并在今后研究生培养中，学院将在评选 A 等奖学金、硕-博连读（不包含专业型硕士）、联合培养、公派出国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保研喵公众号，送资源和辅导

我院国家重点一级学科地质学、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所属的 12 个二级学科可接收优秀推荐免试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直博生），直博生具体要求请与拟申请导师和研究生院咨询。

地质学理科基地班推免名额和办法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七、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

申请免试推荐研究生的同学请按照要求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；

2、地学院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获奖评分表（后附各项获奖证明复印件）；

3、专业论文发表情况证明、科技创新活动证明；

4、四六级成绩复印件或其他英语成绩证明；

5、机打成绩单；

以上相关材料于 9 月 13 日（周二）上午 10:00 前交给辅导员老师，由学工组审核学生获奖情况。

答辩时间：9 月 14 日下午 2:00

答辩地点：#腾讯会议：474-359-480

答辩内容：个人陈述 3 分钟，拟攻读研究专业方向或直博意向，大学期间成绩和参加活动及获奖情况，大学期间发表科技类文章及科技创新情况（成果证明要在 PPT 中展示）等。提问及回答问题 2 分钟。

9 月 14 日答辩完毕后，现场计算成绩并公布排序结果。经公示后于 9 月 15 日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

2022-9-11

保研喵公众号，送资源和辅导

附：

地学院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

（不含基地班、优培计划）

专业	专业人数 （不含优培计划）	推免名额
地质学	80	13
地质学（地质-地球物理复合）	17	2
地质学（旅游地学）	10	1
资源勘查工程（固体矿产）	43	7+1（卓越计划）
地球化学	17	2
总计	**167**	**25+1（卓越计划）**

备注：若其中某专业推免人数低于分配名额，剩余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其他专业。

保研喵公众号，送资源和辅导

地学院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获奖评分表

姓名		学分绩点	
内容	**所获奖励评分依据**		**分数**
1、社会活动参加情况	担任学生干部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到国际组织实习	加 0.05 分	
2、获奖情况	获得北京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	加 0.1 分	
	获得地大十佳、地大自强之星、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学风标兵、公益标兵、社会实践标兵、科技创新标兵、体育标兵、文艺标兵荣誉称号	加 0.05 分	
3、竞赛获奖情况	校级以上文化科技类比赛三等奖（含）以上获奖者加 0.2 分；校级文化科技类比赛二等奖（含）以上获奖者加 0.1 分。	获奖情况取高值，不累加	
	全国地质技能竞赛比赛参加者	加 0.3 分	
	代表学校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团队负责加 0.2 分，队员加 0.1 分	
4、参军	参加入伍服兵役	加 0.05	
所获奖励积点： 认证人员签字：			

备注：1、填写表格时需注明获奖的学科竞赛名称，竞赛以教务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，获奖情况取高值，不累加，所有加分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；
2、获奖情况同项内不累加，如参加多项社会活动，加 0.05。

本表由学工留存

保研喵公众号，送资源和辅导

地学院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专家评分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学分绩点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所获奖励积点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科研潜力评分标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1、专业论文、专利发表情况</td><td>国外 SCI 论文</td><td colspan="2">第一作者加 0-1.2 分，第二作者加 0-0.8 分；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国内 SCI 论文、国家发明专利</td><td colspan="2">第一作者加 0-0.8 分，第二作者加 0-0.5 分；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中文核心期刊、科技创新专利</td><td colspan="2">第一作者加 0-0.5 分，第二作者加 0-0.1 分；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一般刊物或会议论文</td><td colspan="2">第一作者加 0-0.1 分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（以上论文得分可累加）</td></tr>
<tr><td>2、科技创新活动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国家、省部级立项第一负责人加 0-0.1 分、其他参与者加 0-0.05 分；
学校立项第一负责人加 0-0.05 分、其他参与者加 0-0.02 分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（以上科技活动不累加）</td></tr>
<tr><td>3、答辩情况</td><td>语言表达、回答问题、逻辑思维等</td><td colspan="2">专家视学生答辩情况加 0-0.05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所获科研潜力积点：

专家签名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备注：1、科技论文以见刊文章及带有页码、刊号的文章清样（需附写有页码、刊号的录用通知，并附论文指导教师签名）为正式发表。论文弄虚作假或未能按照录用通知时限发表，后经查实将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。

2、科技创新立项/结题以学校文件为准，已结题项目需获得学校“通过”（含）以上评定加分情况取高值，不累加。

保研喵公众号，送资源和辅导